

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

(云科规〔2020〕号)

解 读

一、修订背景及意义

- 《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，在《办法》的指导下，共认定了十二批194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。
-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科普基地的管理，让《办法》更加适应当今社会发展和科普工作的需要，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的科普功能和作用。2019年，省科技厅组织修订了《办法》，形成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。

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- 新修订的《管理办法》共五章二十五条，将基地的名称由“科普教育基地”调整为“**科普基地**”，并划分为**场馆类、科研教育类、生产示范类、人文自然类**等4类。
 - 明确了“省科技厅对拟认定的科普基地进行审核后，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发文通报并授予‘云南省科普基地’称号和牌匾”。
 - 明确了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职责，完善了申报认定程序，提出了运行要求，设置了动态管理机制。
- 

修订内容：

- 第一章 总则，共4条。

- 明确云南省科普基地的范围和业务指导部门。

- 明确云南省科普基地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，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场所。

- 明确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云南省科普基地的管理制度制定和管理实施。



修订内容：

- **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，共7条。**

- 将原第二章 “申报范围及条件” 和第三章 “申报认定程序” 修订为新第二章 “申报与认定”。

- 对云南省科普基地按照自身功能，分为**场馆类**科普基地、**科研教育类**科普基地、**生产示范类**科普基地、**人文自然类**科普基地等四个类别。

- 明确云南省科普基地的认定流程。



修订内容：

- 第三章 运行要求，共9条。

- 对云南省科普基地的运行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- 第四章 管理，共3条。

- 明确云南省科普基地的年检考评等规定，如规定年检考评的时间、等次等，具体罗列了取消云南省科普基地称号的七种情形。

- 第五章 附则，共2条。

- 明确办法实施期限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